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0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0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7,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08 日